

领导请注意,乱发福利也是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成于庆)私分国有资产50多万,获刑一年,缓刑一年。这是今年6月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所长史建军刚刚拿到的二审终审裁定。此时,距离他从管理所直接被检察院反贪局的办案人员带走已经有一年的时间。在此期间,如果不是办案人员反复解释法律法规,可能他至今都想不通,为什么用执法创收的钱给职工发福利,最后自己却成为了罪魁祸首,丢掉了乌纱帽。

在接受调查之初,史建军完全不认为这是一件违法犯罪的行为,他觉得自己既不涉嫌贪污受贿,又是按照惯例给大伙谋福利,所以痛痛快快地将管理所的账外账全部交给了办案人员。正是这些账单,给他带去了牢狱之灾。

史建军是一名退伍军人,转业后便分配到石景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从一名办事员经过30年的历练提升到中层干部。这些年,史建军兢兢业业地工作,不过一直以来雷厉风行、说一不二的为人处世风格既让他得到领导的赏识,也得罪了不少人。

河道管理的“小金库”

2013年3月,史建军被任命为永定河管理所所长,负责永定河石景山区13.8公里的堤防日常管理和防汛工作。

在史建军的带领下,短短半年时间,永定河石景山段河道管理工作有了很大的起色。这时候,他也摸清了其中的一些门道。虽然,永定河管理所并没有实质意义上的执法权,但是管理所可以以园林打药费、道路清理费、垃圾清运费、各种名目的管理费对河道以及河道附近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户进行收费,而这些钱似乎大有文章可做。

“我了解到管理所一直以来都有以这些名目收取管理费的先例,而这些收费并没有具体的标准,根据收取单位和事项的不同,多少不一。”史建军说,他给相关单位缴纳这些费用的时候提出一个要求,必须以现金支付。这样就可以形成“小金库”,给单位职工发一些福利。

2013年9月史建军出现了第一笔账外账的情况。那一天,管理所的财务出纳王连成接到了史建军的一个电话,“这两天会有一笔3

万元的管理费要来,把这笔钱先存在你那里。”王连成明白,这些管理费本应该以预算外收入项下的河堤保账科目存入单位的基本账户,否则就是不符合财务规定的行为,但作为下属的他觉得既然是所长交代了事情就应该照办。果然,管理所监察队的工作人员拿来3万元现金,王连成将这些钱带回家里放着,同时心里猜测到了所长的几分意图。

事实上,从这一次之后,史建军便不断地跟王连成打招呼会有钱进来,要求把这些钱放在“小金库”里面。王连成每次都会把这些钱在一个单独的收据本上做记录,当有人需要收据的时候,王连成也以各种管理费的由头开具普通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来作为收款凭证。

其中数额最高的一次是史建军亲自从一个承包了部分北京园博园绿化整治工程的公司谈成的。2014年4月份左右,史建军找到园林公司的负责人高某,称公司施工把永定河沿线的一些路面给压坏了,需要交15万元的管理费。这样的例子似乎不胜枚举,一年多时间里,根据王连成的账目记载,史建军与他负责的监察队就收取90余万元的管理费。

发福利是惯例

设立“小金库”存下这些钱,史建军是有自己的打算的。在他看来,他负责的永定河管理所虽然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但实际上政府给予的财政拨款不足,一直以来存在人少工作任务重的问题,尤其是汛期,值班多,还需要自筹一些资金给职工发奖金、福利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此外,大家都在单位食堂吃饭,也需要自筹资金进行补贴。有了这些可以自由支配的钱,所有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2013年9月12日,管理所的职工每人领到了1000元的中秋过节费。

“史建军担任所长后,奖金福利的发放次数和金额都多了,常常是1000元到5000元现金不等,由于发放福利频繁,就无法正常走账。”会计戴敏敏曾经提醒过史建军,这样的做法不符合财务规定,但是他根本没有听进去。

不过,史建军自己非常明白,按照永定河管理所所长的职责权限,他掌握财政开支是有明确规定

的:所长随时掌握各项费用收支情况,直接审批500元以下日常开支(500元以上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报上级审批)。然而史建军组织的每一次福利发放至少是两三万,只需要史建军点头同意或者在管理所领导班子会上口头知会一声即可。而且后来发放的次数多了,史建军还特意提醒王连成:“钱不能私自乱发,每次支出的时候必须经过我的签字才行。”

2013年9月到2015年初的15个月中,有账目明确记录的发放福利有11次,总计50余万元。按照永定河管理所现有23名在职人员计算,每人平均分得两万余元,史建军当然也在其列。

假合同真福利?

如果说“小金库”的钱可以自由支配是史建军的一个认识误区,那么用套取财政拨款来给大家发放奖金则成为了无法争辩的错误。2014年12月,会计戴敏敏向史建军汇报了全年的账务情况,这一年单位账户明面上还有20多万元的结余。原本经济拮据的管理所居然有了财政拨款的剩余,这完全得益于史建军的“小金库”作用。“如果按照财务制度,这些钱应该统一上交财政,而随之产生更大的影响是明年的财政预算将会相应地减少”,史建军和财务人员都明白这一点。

史建军转念一想,觉得可以以“税务普查劳务费”的名义给员工发放奖金。史建军于是通知财务部门参照全体职工正常发放奖金的系数测算这次发放福利总共需要的金额。

测算结果很快出来,总计需要11.9万元。但会计戴敏敏提出,现在财务审计比较严,直接将财政拨款发放职工福利不符合财务规定,最好提出来再发。史建军思考了一下说,我来想办法。

原来,史建军想到了一个套取单位资金的好办法。此时,曾被收取15万元管理费的高某经营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经与永定河管理所发生了劳务关系。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公司负责维护永定河南大堤环境卫生,每年雇佣6个人,以每人2万元总计12万元的价格提供服务。所以,史建军就找到高某,跟他现签了一个合同,要求把明年的费用先付给他,算是从他这儿暂借12万元用来发

福利。然后财务先把钱打到高某公司账户上,高某再把现金返回到史建军设立的“小金库”中。

乱发福利属于犯罪

2015年,一封关于史建军涉嫌贪污受贿的举报信转到了石景山区纪委、检察院等多个部门。当检察院反贪局的办案人员经过初查之后前往史建军的办公室核实情况时,他却似乎对调查满不在乎,一直认为自己没犯什么错误。

对于“小金库”问题史建军也毫不隐瞒,从一开始就如实承认单位用“小金库”发放福利的事情。他认为自己只是按照惯例给职工发放福利,而且每次都是领导班子开会口头决定的,这些无可厚非。

当天,史建军因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被石景山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并被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刑事拘留。看守所里的史建军面对办案人员却始终不能理解自己究竟有什么过错,直到办案人员提供了多条法律法规,他才隐约明白自己犯下的错误。

石景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指出,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私分国有资产罪中的“国有资产”包括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而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也明确规定,严禁将预算外资金转作部门和单位“小金库”或公款私存。部门和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用于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必须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执行。

在史建军案件的一审与二审中,他还始终认为,自己发放给职工的近50余万元不属于国有资产,因而不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不过都被法院驳回。最后,史建军被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获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对于永定河管理所职工已经发放的福利还在进一步追缴之中。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守护开学安全 传承“高宝来”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9月1日一大早,高宝来爱民服务岗——景山学校远洋分校的驻校民警刘福振就来到了学校门前开展秩序维护工作。“孩子们刚刚结束假期生活,今天重返校园,车流量、人流量会比较大,一定要确保他们的安全。”当天,像刘福振这样真情守护在学生们身旁的,还有公安分局的其他民警,他们一大早就守护在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门口,目标责任相同,就是全力确保学生们安全返校。

当前,公安分局正在深入学习高宝来同志的先进事迹。高宝来,生前系海淀公安分局恩济庄派出所驻区民警。从2010年起,他在海淀实验小学义务疏导交通护送孩子,一做就是五年,被亲切地誉为“孩子眼中的警察爷爷”。2015年5月,因病医治无效去世,享年59岁。曾获北京市人民满意的公安民警、爱民模范,全国敬业奉献模范等荣誉称号。今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授予高宝来同志“时代楷模”荣誉称号。“时代楷模”是全国最高层级的荣誉称号,高宝来同志是北京市公安局建局以来第一位获此殊荣的民警。

为大力弘扬高宝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动员和激励全局民警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公安分局把学习高宝来事迹、“高宝来精神”,与推进“两学一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及时开通学习宣传专栏、充分发挥“高宝来爱民服务岗”作用等形式,积极营造学习宣传氛围,号召全局民警争做合格共产党员,做高宝来式好民警。

高宝来的先进事迹,在广大基层民警中反响强烈。谈起学习感受,鲁谷派出所党员民警康庆虎说,“宝来同志做的事情,并不轰轰烈烈、惊天动地,但依然震撼人心。他就像一棵树,深深扎根在人民群众中,数十年如一日,始终坚守在平凡的岗位上,踏踏实实为民服务,不辞辛苦。他将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到了极致,平凡至伟。甘于平凡,却不平庸。这正是宝来精神值得学习的可贵之处。他这样的时代楷模,是我们身边真实生动的范本。我们一定要让‘宝来精神’薪火相传。”



高宝来之前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民警合影

置家、装修不用急

爱玛裕一站全办齐

咨询热线: 88785688 88785578

地址: 石景山区双峪路35号(阜石路西尽头双峪环岛东300米路北) 乘车路线: 370、929、931、981、992、运通101、快速公交4路侯庄子站。